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关心下一代工作 信息简报

2024 年 40 期（总第 208 期）

中地大关工委编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## 王宗廷教授应邀为公共管理学院学生 做法律职业伦理的专题讲座



在全面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金秋日子里，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、“银龄宣讲团”成员王宗廷教授，应邀于10月17日上午，在综教学楼B504，为公共管理学院2024级法学硕士班的同学们，以《居高声自远》为主题，开展了一

次旨在抵制诱惑、提升自我的专题讲座。

王宗廷教授着重从四个方面来论述了法律人遵守法律职业伦理、坚守法律初心的重要性。首先，王教授引经据典地分析了“法律”、“职业”、“伦理”各自的含义，从而引出了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；其次，从社会需要、社会成员的需要、法律职业者的需要等方面阐述了法律职业伦理的缘起；再次，从人性到底是善还是恶的方面分析了坚守法律职业伦理的必要性；最后，从教育、自律等方面提出了坚守法律职业伦理的方法，王教授通过一首古诗“垂緜饮清露，流响出疏桐，居高声自远，非是藉秋风”，生动的告诫了学生要成为一个品格高洁、守身如玉的法律人。

在讲座中王教授着重指出，加强法律职业者的素质建设，特别是伦理建设，有“五好”：一是“我好”，即职业者自己的职业安全，有价值，平安运行，确保自我价值的实现；二是“他好”，即职业相对人的职业者的公正廉洁，合法权益得以保护和实现；三是“行业好”，即法律职业者崇德尚法，法律行业风清气正，得民心，以达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；四是“大家好”，即职业者和相对人、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人员，都得愉悦、和谐；五是“社会好”，即在法律职业者高素质的运作、影响下，社会各要素协调，构成有机的统一体，从而推进社会的文明和发展。这种“五好”的定位，牢牢抓住了法律职业者素质，特别是伦理素质的价值观立场，把法律职业伦理，放到社会、民众、发

展的高度和维度，既抓住了纲，又张了目。同时，王教授在与同学们的讨论互动过程中，对大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。王教授通过正反两方面的案例，引发学生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反思，并从全面依法治国，打造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，胆红心忠为法行，对研究生们提供了时代思考，哲学思考，人生思考和知行思考，受到研究生们的欢迎和接受。纷纷表示，王教授提供的维度，制高点，以及路经，都具有很大的启迪性，深受教益，真是“听君一席话，胜读圣贤书”，希望以后有更多机会接受老先生们的教诲。



---

报送：学校离退休工作党委

编辑：王莉  
审核：李门楼

联系电话：(027) 67885879  
电子信箱：ggwb@cug.edu.cn